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湘江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18日，我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3080.0437万元，其中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金额900万元，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金额1178.7863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1001.2574万元。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华融湘江银行于2020年9月16日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我公司通过投标方式认购华融湘江银行二级资本债券，中标金额2亿元，中标利率4.5%，利息每年一付。具体关联交易情况我公司已于2020年9月25日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告。2022年9月18日，我公司收到华融湘江银行依据债券发行条款支付的利息900万元。

2. 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我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与华融湘江银行就兼业代理我公司保险产品签署《银保专项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华融湘江银行根据该合作协议的约定,兼业代理销售我公司保险产品并获取代理佣金,佣金收入按月结算。因合同交易金额不确定,且以往交易年度金额不大,故签署合作协议时未作为重大关联交易报送。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我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支付 8 笔保险代理手续费共计 1176.3543 万元。

另外,为助力湘西在新冠疫情期间履行复工复产,我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分行于 2020 年 12 月签订协议,共同为部分普惠型贷款客户赠送一年期的保险保障,赠送活动截止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赠送保险标准保费为 160 元/人,我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各自承担保险费 80 元/人,承保险种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团体意外伤害 2019 医疗保险、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 2019 定额给付医疗保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赠送保险人数共计 304 人,累计保险费 2.432 万元。其中 1 季度承保 171 人,华融湘江银行承担保险费 1.368 万元,2 季度承保 133 人,华融湘江银行承担保险费 1.064 万元。

3. 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华融湘江银行于 2018 年 2 月租赁我公司物业楷林国际 A 栋 1、2、5、6 楼,租赁期限至 2028 年 8 月 7 日,合同期内总租金额为 10607.3335 万元。因根据当时的关联交易管理监管规定,华融湘江银行不属于我公司关联方,故协议签署时未将此笔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上

报。2019 年《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出台后，我公司将华融湘江银行纳入了关联方名单，此后租期内各期租金均在关联交易季报中予以报告并披露。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8 日，华融湘江银行向我公司支付 2 笔租金（2022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期间租金）分别为 492.0184 万元和 509.2390 万元，共计 1001.2574 万元。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情况分列如下：

1.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债券全称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0 华融湘江二级 01
债券代码	2020058.IB
发行人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品种期限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债券类型	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利率	4.5%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增强发行人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本期二

	级资本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在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混合资本债之前；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级。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缴款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发行期限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9 月 18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	--

2. 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 华融湘江银行代理销售我公司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保险产品如下：

设计类型	产品名称	保险期限	缴费方式	缴费期限
万能型	财信人寿鼎盛尊享 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	5 年	趸交	趸交
分红型	财信人寿祥和金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5 年	趸交	趸交
分红型	财信人寿祥和赢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5 年	趸交	趸交
普通型	财信人寿臻爱传家 21 终身寿险	终身	趸交	趸交
			期交	3 年
				5 年
				10 年
				20 年

(2) 华融湘江银行与我公司为普惠型贷款客户赠送的保险产品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团体意外伤害 2019 医疗保险、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 2019 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其中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根据约定将被保险人确诊感染新冠肺炎导致身故的情形新增为保险责任。赠送保险保障内容及保

额为：意外身故、感染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为 20 万元/人，意外残疾保险金 20 万元/人，意外医疗保险金为 2 万元/人，意外医疗住院费用补偿金 100 元/天/人（最多 180 天）。

3. 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华融湘江银行承租我公司自有房屋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楷林国际 A 座 1、2、5、6 层，房号为 101-103、201-203、501-512、601-612，总建筑面积为 5955.65 平方米。其中第 1、2 层面积为 2129.77 平方米，第 5、6 层面积为 3825.88 平方米，合同期内总租金为 10607.3335 万元。租金采取先付后使用的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

二、交易对手情况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投资”）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我公司股份比例为 33%，同时财信投资持有华融湘江银行 17.81%股份，财信投资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持有华融湘江银行 20.53%股份，财信金控全资子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华融湘江银行 2.13%股份，即财信金控直接或间接持有华融湘江银行 40.47%股份，华融湘江银行为我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构成我公司关联方。华融湘江银行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卫忠
注册资本	775,043.1375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828 号杰座大厦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8 日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	B1099H243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17419921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按金融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公开发行，定价公开、透明，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各方利益的情形。

2. 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1）保险代理佣金：根据精算确定不同产品对应的手续费率幅度，然后再根据市场行情在确定的幅度内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我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之间的手续费率是符合公允原则的，与关联方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2）赠送保险费用分摊：根据赠送保险产品已报监管审批或备案的基准费率、承保对象的风险特征等精算确定保单承保费用，我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按 5: 5 比

例共同分摊，华融湘江银行应承担的保费部分直接支付给我公司，赠送保险保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房屋租金单价根据当时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单价水平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18日，我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3080.0437万元，达到年度累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关联交易余额及比例

我公司上一年末总资产为287.10亿元，净资产29.37亿元。截至2022年9月19日，我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为15.71亿元，占我公司总资产的5.47%，且低于净资产；我公司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中对关联方的投资余额分别为5.13亿元、0.95亿元、0.01亿元，占其投资限额的比例分别为7.27%、1.12%、0.01%，在全部关联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限额、各大类资产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限额等方面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我公司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包括华融湘江银行在内的各成员的投资余额合计为14.76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50.23%，超过了《办法》中“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30%”的情形，该情况主要是由于《办法》对于单一关联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限额调整被动引起的，我公司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保

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在符合《办法》前，除按照存量合同发生的管理费计提、还本、分红、付息等行为外，不再新增与关联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包括华融湘江银行在内的各成员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余额，同时主动调降比例，逐步符合《办法》的规定要求。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除我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通过中信证券认购华融湘江银行二级资本债券2亿元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外，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中涉及的其他关联交易均无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议情况。我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认购华融湘江银行二级资本债券2亿元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0年7月22日我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的议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年7月23日我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的议案》，同意投资关联方华融湘江银行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8月7日我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投资关联方华融湘江银行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投资金额不超过2亿元。

（二）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投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1. 公司对投资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二级资本债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依据相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制度等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查、决策程序；2. 本次关联交易通过一级市场投标参与，债券发行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定价公开透明，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3. 未发现本次关联交易存在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形。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8日